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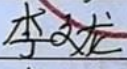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大箐山县龙翔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大箐山县龙翔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165837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9odlx		
建设项目名称	大箐山县龙翔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3木材加工; 木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大箐山县龙翔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725MACBLT056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文龙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文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文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黑龙江澜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MACB98E9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延芳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750	BH00545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延芳	报告表	BH005458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64
附表	6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箐山县龙翔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文龙	联系方式	15245898984
建设地点	伊春市大箐山县朗乡镇胜利木材小区西区		
地理坐标	（ <u>128</u> 度 <u>56</u> 分 <u>16.581</u> 秒， <u>46</u> 度 <u>59</u> 分 <u>19.55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13 单板加工；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3-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8.1
环保投资占比（%）	28.1	施工工期	2025 年 5 月-2025 年 6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以及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废润滑油，属于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但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木材加工、木制品制造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木制品制造建设项目，位于伊春市大箐山县朗乡镇胜利木材小区西区，本项目建设使用的土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东南侧 220m 处为胜利村，东北侧 300m 处胜利木材小区，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行业的特点、《关于发布伊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大箐山县龙翔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等要求，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判定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一般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根据《2023 年伊春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常规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地区水体为西南岔河，西南岔河水质现状较好，2023 年度水质类别为 III 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6000m²，利用厂区内闲置厂房建设生产线，本项目资源均得到妥善利用及处置。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生物质燃料、电源、水资源，但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
--	--

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伊春市大箐山县，对照《伊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及《大箐山县龙翔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项目所处区域位于一般管控单元（ZH2307253000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满足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本项目与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72530002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大箐山县其他区域
管控单元类别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 2.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清洁生产水平低、水的重复利用率低的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项目。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伊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要求。
本项目采取有效、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伊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的要求。		
四、与《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符合性分析		
根据《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中内容可知，伊春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市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及铁力市政府所在地建成区。本项目位于大箐山县朗乡镇胜利木材小区西区，不在禁燃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		

	五、与《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根据《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严守生态底线，优先将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级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严守生态底线等，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六、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套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的烟囱排放，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因此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建设内容 (一) 建设规模 本项目租用伊春市大箐山县朗乡镇胜利木材小区西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现有闲置厂区内建设1条单板生产线和1条棉签棒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单板1500t、棉签棒500t,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6000m²,厂区四周均为光伏发电装置,南侧50m范围内隔路有一处废弃房屋,其功能为废弃值班房屋。 (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构筑物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单板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600m ² ,建筑高度6.5m,内设1条单板生产线。年产单板2000t,其中500t单板进入棉签棒生产车间继续加工,1500t单板直接外售。	厂房利旧,设备新增
		棉签棒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400m ² ,建筑高度5.8m,内设1条棉签棒生产线。年产棉签棒500t。	厂房利旧,设备新增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在棉签棒生产车间东部新建1座锅炉房,建筑面积40m ² ,建筑高度4.5m。内设一台3t/h生物质蒸汽锅炉,为项目提供生活及生产供热。	厂房利旧,设备新增
		蒸煮池	位于单板生产车间,4个,单个容积16m ³ ,规格:4m×2m×2m,用于原材料桦木的蒸煮。蒸煮池采用铺设双层土工膜上敷混凝土,渗透系数≤1×10 ⁻⁷ cm/s。	新建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300m ² 。	利旧
		综合库房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300m ² 。	利旧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本项目原料为桦木。桦木暂存于单板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100m ² ,随用随存,不长时间存放。	利旧

		成品库房	在棉签棒生产车间内部新建 1 座成品库，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产品暂存。	利旧
		生物质压块储存	生物质压块储存于锅炉房内，随用随存，不长时间储存。最大储存量为 10t。	/
		车库	位于厂区东部，建筑面积 120 m ²	利旧
		沉淀池	位于单板生产车间，规格为 10m×3.5m×2m，沉淀池采用铺设双层土工膜上敷混凝土，渗透系数 ≤ 1×10 ⁻⁷ cm/s。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原有水井提供。	利旧
		排水	生活污水暂存至防渗污水储池（30m ³ ），定期拉运至大箐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南岔河；蒸煮废水生产运行阶段：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停产期间：利用电能单效高温蒸发器分批进行蒸发处理，不外排；锅炉排污水用于锅炉除渣降温、灰渣拌湿、车间及锅炉房洒水降尘，不外排。	依托
		供热	本项目自建 3t/h 一台，为项目提供生活及生产用热。	厂房利旧，设备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拉运至大箐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南岔河。 ②蒸煮废水 生产运行阶段：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停产期间：利用电能单效高温蒸发器分批进行蒸发处理，不外排。 ③锅炉排污水 用于锅炉除渣降温、灰渣拌湿、车间及锅炉房洒水降尘。	依托
		废气处理	①单板生产车间粉尘 设置集尘装置，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棉签棒生产车间粉尘 设置集尘装置，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	新建

			放。 ③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 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烟囱（DA003）排放。 ④蒸煮异味 会产生极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计），异味在生产车间内散溢，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⑤烘干废气 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计），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后（活性炭吸附率 80%）同单板生产车间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为旋切机、切板机、抽棒机及风机等，单台噪声值约 80~100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并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生产中产生的噪声通过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新建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职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②废木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树皮：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锅炉房布袋除尘器、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⑥炉渣：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渣增湿降温后袋装密封收集，暂存于锅炉房内，定期由车拉运出厂，外售综合利用。 ⑦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⑧电能单效高温蒸发器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⑩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成品库房东侧，建筑面积 3m²，地面采用 C30P6 级抗渗混凝土，基层为 2mm 高密度聚乙烯做渗漏层，渗透	新建

		系数≤10 ⁻¹⁰ cm/s。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如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备注	
1	单板	1500t/a（2083.5m ³ /a）	密度 720kg/m ³	
2	棉签棒	500t/a（694.5m ³ /a）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3t/h 生物质链条式蒸汽锅炉	3t/h	台	1
2	旋切机	/	台	1
3	切板机	/	台	1
4	蒸煮池	4m×2m×2m	个	4
5	抽棒机	/	台	4
6	抛光机	/	台	3
7	自动锯	/	台	1
8	挑选机	/	台	12
9	烘干机	/	台	1
10	剥皮机	/	台	1
11	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30m 高烟囱	/	套	1
1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套	2
13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套	1
14	沉淀池	10m×3.5m×2m	个	1
15	电能单效高温蒸发器	/	套	1
4、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年用量	备注
1	桦木	3144m ³ /a（2264t/a）	密度 720kg/m ³
2	生物质压块	526.68t/a	外购

5、物料平衡

表 2-5 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入方		出方	
名称	用量	名称	产量
桦木	2264	单板	1500
		棉签棒	500
		废木材边角料	2
		树皮	260
		不合格产品	1.32
		粉尘	0.68

6、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工期为 2025 年 5 月-2025 年 6 月，预计投产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年工作 200d，1600h，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二、公用工程

（一）给排水

1、供水

水源：由厂区原有水井提供。

用水量：

（1）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6 人，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按 80L/人 d 计算，年工作天数为 2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08t/d，416t/a。 （2）蒸煮用水 本项目为木制品加工，项目涉及蒸煮用水，20 天更换一次，用水量为 40t/次，400t/a。 （3）锅炉用水 本项目锅炉采用锅外水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的内容，燃生物质锅炉（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废水产生系数为 0.356 吨/吨-原料，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年燃烧生物质颗粒 526.68t，故锅炉排水量为 187.5t/a，排放量按用水量 90%计，则锅炉用水量为 208.33t/a（1.04t/d）。 综上，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1024.33t/a。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蒸煮废水和锅炉排污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污水总量为 1.664t/d，332.8t/a，生活污水暂存至防渗污水储池，定期拉运至大箐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蒸煮废水 蒸煮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污水总量为 32t/次，320t/a，生产运行阶段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停产期间利用电能单效高温蒸发器分批进行蒸发处理，不外排。 （3）锅炉排污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的内容，燃生物
--	--

质锅炉（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废水产生系数为 0.356 吨/吨-原料，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年燃烧生物质颗粒 526.68t，故锅炉排水量为 187.5t/a，锅炉排污水用于锅炉除渣降温、灰渣拌湿、车间及锅炉房洒水降尘。

综上，本项目排水总量为 332.8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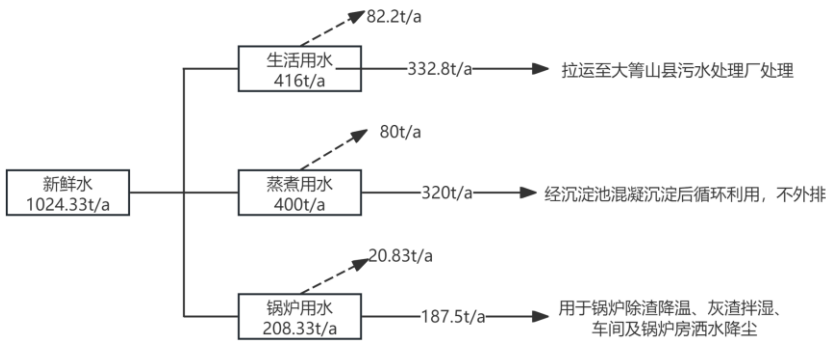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二）供热

本项目新建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一台，为项目提供生活及生产用热。

（三）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三、厂区平面布置

棉签棒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锅炉房位于棉签棒生产车间东侧，原料库房在棉签棒生产车间西侧，单板生产车间位于棉签棒生产车间南侧，成品库房位于单板生产车间南侧，办公室厂区东北侧，综合库房位于厂区东南侧，危险废物贮存点为成品库房东侧。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布局紧凑，各个建筑物的布置均满足工艺需要。项目所在地道路系统完善，有利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污染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伊春市大箐山县朗乡镇胜利木材小区西区，施工期主要为工艺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本项目主要影响来源于营运期。 二、营运期 本项目建设 1 条单板生产线，1 条棉签棒生产线。年产单板 1500t、棉签棒 500t。 （一）工艺流程简述 1、单板生产线 （1）原木 厂区进口成型原木（桦木）进行后续加工处理。 （2）造段、扒皮 根据企业产品需求初步切分成段、扒皮为后续加工处理做准备。 （3）蒸煮 设置密闭蒸煮池对分段物料进行分批蒸煮处理（单批次蒸煮时间约 4h），便于后续加工处理。 （4）旋切、切板 根据单板尺寸要求对产品进行相应的切割处理。 （5）烘干 对切成型木材进行烘干脱水处理以便满足产品日常使用需求。 （6）挑选、包装、入库 烘干后产品进行人工挑选确定优劣，将成型产品进行包装，放入成品库待售。 2、棉签棒生产线 （1）抽棒
-------------------	---

	将单板生产线生产出来的的单板进行抽棒。 (2) 抛光 对木棒进行抛光处理，使其表面光滑平整。 (3) 截锯 根据棉签棒长度要求对产品进行相应的截锯处理。 (4) 挑选、包装、入库 产品进行人工挑选确定优劣，将成型产品进行包装，放入成品库待售。 (二) 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 2-2 单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 2-3 棉签棒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房屋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伊春市大箐山县朗乡镇胜利木材小区西区，常规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O₃、CO、PM_{2.5}）环境质量数据来源于《2023 年伊春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监测项目为 SO₂、NO₂、PM₁₀、O₃、CO、PM_{2.5} 六项指标。

2023 年伊春市环境空气共监测 365 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天数为 365 天，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7μg/m³、12μg/m³、33μg/m³、22μg/m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全市平均浓度为 1.0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全市平均浓度为 106μg/m³。

伊春市常规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伊春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1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06	160	66.25	

根据上表，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常规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于《铁力市中林木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黑龙江禹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YXHP202210-10），检测报告见附件 4。监测布点图见图 3-1。该项目监测时间为

2022.10.22~2022.10.24。大箐山县龙翔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建设项目检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3970m 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1) 数据监测点位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TSP	2022.09.13~2022.09.15	SW	3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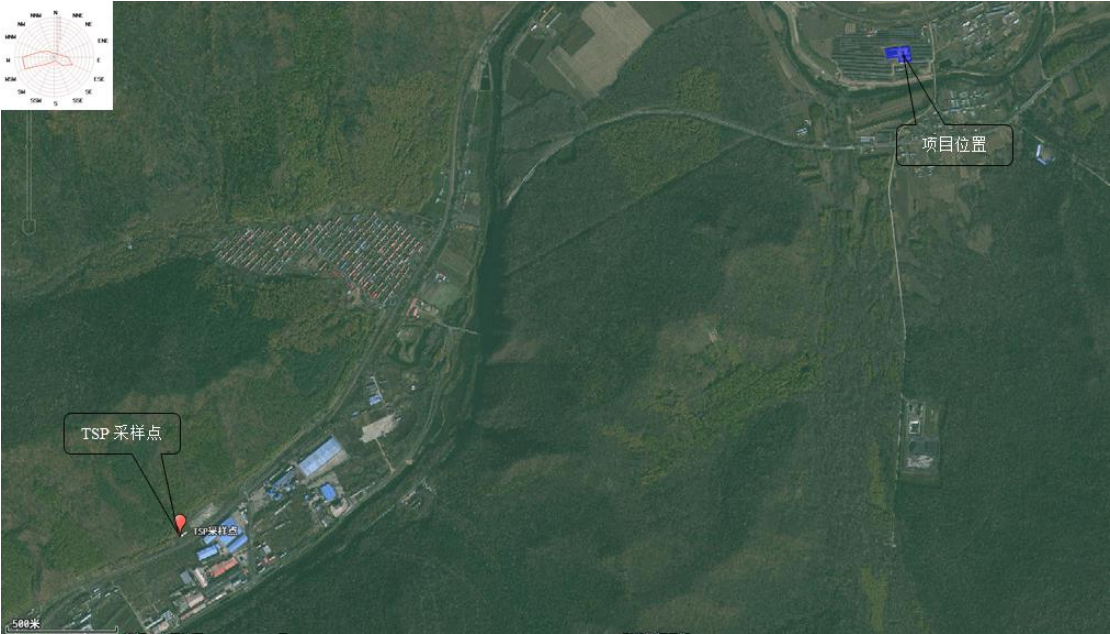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布点图

(2) 数据监测结果

表 3-3 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西南侧 3970m 处	2022.10.22	TSP	96	300	$\mu\text{g}/\text{m}^3$
	2022.10.23		92	300	$\mu\text{g}/\text{m}^3$
	2022.10.24		105	300	$\mu\text{g}/\text{m}^3$

根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区水体为西南岔河，西南岔河流入汤旺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汤旺河（金山屯造纸厂排污口下-西南岔河汇入口）为 V 类水体。根据《2023 年伊春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地表水监测数据统计，2023 年，伊春市地表水共设 32 个监测断面，其中国控断面 13 个、省控断面 19 个。

表 3-4 2023 年伊春市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情况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2023 年度水质类别	2023 年度超标项目及倍数
1	双河渠首	呼兰河	III类	-
2	友好	汤旺河	V类	高锰酸盐指数（0.6）、化学需氧量（0.5）
3	苗圃*	汤旺河	III类（劣 V 类）	-
4	晨明	汤旺河	IV类	高锰酸盐指数（0.2）
5	西南岔河	西南岔河	III类	-
6	巴兰河带岭区	巴兰河	III类	-
7	大丰河桥	大丰河	III类	-
8	渡口贝雷钢桥	五道库河	IV类	高锰酸盐指数（0.03）
9	育林大桥	伊春河	IV类	高锰酸盐指数（0.2）、化学需氧量（0.1）
10	挡石河冲锋桥*	伊春河	II 类（IV类）	-
11	嘉荫	黑龙江干流	IV类	高锰酸盐指数（0.6）、化学需氧量（0.5）
12	嘉荫河大桥	嘉荫河	II 类	-
13	安邦河大桥	安邦河	III类	-

注：①“-”表示无超标项目；

②“十四五”考核目标尚未确定，超标项目及倍数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进行判定和计算;

③“*”表示该断面受自然本底影响水质类别超 III 类。

表 3-5 2023 年伊春市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情况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2023 年度水质类别	2023 年度超标项目及倍数
1	伊春区下(红旗断面)	汤旺河	IV类	高锰酸盐指数(0.2)、化学需氧量(0.2)
2	美溪下(回龙湾大桥)	汤旺河	IV类	高锰酸盐指数(0.3)、化学需氧量(0.2)
3	翠峦下	伊春河	IV类	高锰酸盐指数(0.2)、化学需氧量(0.2)
4	乌马河下(乌马经营所大桥)	伊春河	IV类	高锰酸盐指数(0.1)、化学需氧量(0.04)
5	上甘岭下	汤旺河	IV类	高锰酸盐指数(0.4)、化学需氧量(0.3)
6	汤旺河下(新青公铁立交桥)	汤旺河	V类	高锰酸盐指数(0.7)、化学需氧量(0.5)
7	桔园林场	汤旺河	V类	高锰酸盐指数(1.0)、化学需氧量(0.7)
8	乌伊岭下	汤旺河	V类	高锰酸盐指数(1.2)、化学需氧量(0.8)
9	红星入境断面	汤旺河	IV类	高锰酸盐指数(0.6)、化学需氧量(0.4)
10	新青下	汤旺河	IV类	高锰酸盐指数(0.5)、化学需氧量(0.2)
11	五营下(丰林八公里断面)	汤旺河	IV类	高锰酸盐指数(0.4)、化学需氧量(0.2)
12	红星出境断面	汤旺河	IV类	高锰酸盐指数(0.6)、化学需氧量(0.4)
13	朗乡下	西南岔河	III类	-
14	带岭下(铁路桥)	西南岔河	III类	-
15	金山屯下	汤旺河	IV类	高锰酸盐指数(0.08)、化学需氧量(0.09)
16	西林下(三号桥测点)	汤旺河	IV类	高锰酸盐指数(0.2)、化学需氧量(0.2)
17	伊吉密河新民断面	伊吉密河	II 类	-

	18	嘉荫县水质自动监测	黑龙江干流	IV类	高锰酸盐指数（0.6）、化学需氧量（0.4）
	19	背景断面（水源地监测断面）	西山水库	IV类	高锰酸盐指数（0.2）、化学需氧量（0.1）
注：①“-”表示无超标项目； ②超标项目及倍数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进行判定和计算。 根据监测数据，西南岔河水质现状较好，2023 年度水质类别为 III 类。 三、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选址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无需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东南侧 220m 处为胜利村，东北侧 300m 处胜利木材小区。 2、声环境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colspan="8">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环境要素</th><th>名称</th><th>坐标</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距厂界距离(m)</th></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胜利村</td><td>128°55'59.337" 46°59'02.502"</td><td>农村地区中 人群较集中 的区域</td><td>人群</td><td rowspan="2">二类</td><td>SE</td><td>220</td></tr><tr><td>胜利木材小区</td><td>128°56'5.565" 46°59'24.532"</td><td>人群</td><td>人群</td><td>NE</td><td>300</td></tr></table>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胜利村	128°55'59.337" 46°59'02.502"	农村地区中 人群较集中 的区域	人群	二类	SE	220	胜利木材小区	128°56'5.565" 46°59'24.532"	人群	人群	NE	300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胜利村	128°55'59.337" 46°59'02.502"	农村地区中 人群较集中 的区域	人群	二类	SE	220																								
	胜利木材小区	128°56'5.565" 46°59'24.532"	人群	人群		NE	30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mg/L																										
	1		BOD ₅		300																										
	2		COD		500																										
	3		SS		400																										
	2、废气																														
	(1) 锅炉烟气																														
	本项目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颗粒物		50		mg/m ³																										
	二氧化硫		300		mg/m ³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级																										

(2) 工业粉尘

有组织排放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标准限值。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表 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10
		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表 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 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dB (A)	50dB (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22〕11号），十四五期间黑龙江省对PM_{2.5}、挥发性有机物、NO_x实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COD、氨氮实行水污染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为： （1）废气： ①颗粒物：0.122t/a ②NO_x：0.731t/a ③工业粉尘：0.2t/a ④非甲烷总烃：0.146t/a （2）废水： ①COD：0.1165t/a ②NH₃-N：0.0083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包括维修混凝土地面、砌筑隔墙、浇筑溢流槽、浇筑防渗、墙面粉刷、封堵窗及更换防盗门等。 1、施工扬尘 首先，要加强现场管理，做好文明标化施工，在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应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尤其是粉状建筑材料。 （1）施工场所和活动扬尘污染防治 ①施工标志牌的规格和内容。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②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 密闭存储； b) 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 c) 采用防尘布苫盖； d) 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③物料、渣土、垃圾等纵向输送作业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可从电梯孔道、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或者打包装框搬运，不得凌空抛撒。 ④建（构）筑物内施工材料及垃圾清运，应当采用容器或者管道运输，禁止凌空抛撒。 ⑤工地周围环境的保洁。施工单位保洁责任区的范围应根据施工扬尘
-----------	---

	影响情况确定，一般设在施工工地周围 20 米范围内。 ⑥修缮、装饰等施工场所与活动扬尘污染防治设置施工标志牌、围挡、修缮、装饰工程、使用和运送物料、原石清运等活动中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工场所和活动扬尘污染防治中的相应措施。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 (2) 运输车辆尾气 工程施工需使用较多运输车辆，由于燃油机械多为重型机械设备，燃油以柴油为主，使用过程中将产生 CO 和 SO₂ 等废气。机械燃油废气属无组织排放源，主要集中在施工机械数量较多的施工区，污染物呈面源分布，污染物排放分散。通过加强管理，使用优质燃料、对施工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可减少运输车辆尾气。 二、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包括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等。 1、建筑施工废水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为工具清洗废水等。项目施工废水不含有毒物质，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施工过程中设备、工具清洗等产生的废水量小，设置临时沉淀池进行收集沉淀后，再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工具清洗等环节，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水体产生大的不利影响。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地内食宿，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拉运至大箐山县污水处理厂。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体的影响较小。 三、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活动，尽量缩短工期，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避免
--	---

	高噪声施工机械在同一区域内使用。 2、材料运输路线应尽可能远离集中居民点。 3、施工中注意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并注意对机械的正确操作及维修，使之维持最佳工作状态和最低声级水平。 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建设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石、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废砖、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运至当地城建部门统一处理；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为避免施工期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施工期采取如下防控措施： 1、施工单位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区建筑垃圾的收集和转运工作，不得随意丢弃； 2、严格管理渣土运输车，渣土运输车必须全部加盖密闭，禁止道路遗撒和乱倾乱倒。 综上所述，施工期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单板生产车间有造段、扒皮、旋切、剪切粉尘，棉签棒生产车间有抽棒、抛光、截据粉尘和生物质锅炉废气。 （1）单板生产车间及棉签棒生产车间粉尘 本项目单板生产车间造段、扒皮、旋切、剪切和棉签棒生产车间抽棒、

施

抛光、截据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1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下料	建筑用木料、实木地板、其他木制品（木制容器、软木制品）	木材	切割/旋切	工业废气量	Nm³/m³-产品	600	/
				颗粒物	kg/m³-产品	245×10 ⁻³	袋式除尘

项目建成后年产单板 2083.5m³、棉签棒 694.5m³，则粉尘产生量为 0.68t/a，其中单板生产车间粉尘产生量为 0.51t/a，棉签棒生产车间粉尘产生量为 0.17t/a。

单板生产车间造段、扒皮、旋切、剪切工序粉尘设置集尘装置（收集效率 90%计），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按 99%计，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则造段、扒皮、旋切、剪切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59t/a，0.00287kg/h，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5.74mg/m³，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1t/a，0.0319kg/h。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洒水降尘，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棉签棒生产车间抽棒、抛光、截据工序粉尘设置集尘装置（收集效率 90%计），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按 99%计，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则抽棒、抛光、截据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53t/a，0.000956kg/h，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912mg/m³，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 0.0106kg/h。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洒水降尘, 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生物质锅炉废气

本项目采用一台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为本项目提供生活及生产用热。锅炉燃料采用生物质压块燃料。

燃料量计算

本项目建设 1 台 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年运行 200 天, 一天 8 小时, 共 1600 小时, 锅炉满负荷运行时, 提供热量为 1120MW, 根据附件 3 生物质检测报告,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9.58MJ/kg (2288.662kcal/kg), 1120MW 等于 1120000KW, 1KW 等于 861kcal, 锅炉热效率为 80%。则生物质压块消耗量为 526.68t/a。

锅炉烟气量计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 计算锅炉烟气量。

$$V_0 = 0.0889(C_{ar} + 0.375S_{ar}) + 0.265H_{ar} - 0.0333O_{ar}$$

式中:

V_0 ——理论空气量, m^3/kg ;

C_{ar} ——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 %; 取值 30.06。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 取值 0.04。

H_{ar} ——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 %; 取值 3.17。

O_{ar} ——收到基氧的质量分数, %; 取值 26.12。

经计算, 理论空气量 V_0 为 2.644 m^3/kg 。

1kg 固体或液体燃料产生的干烟气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V_{RD1} = V_{CO2} + V_{SO2} = 1.866 \times \frac{C_{ar} + 0.375S_{ar}}{100}$$

$$V_{N_2} = 0.79V_0 + 0.8 \times \frac{N_{ar}}{100}$$

$$V_g = V_{RO_2} + V_{N_2} + (\alpha - 1)V_0$$

式中：

V_{RO_2} ——烟气中二氧化碳(V_{CO_2})和二氧化硫(V_{SO_2})容积之和, m^3/kg ;

C_{ar} ——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 %, 取值 30.06;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 取值 0.04;

V_{N_2} ——烟气中氮气量, m^3/kg ;

N_{ar} ——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 %, 取值 0.32;

V_0 ——理论空气量, m^3/kg ;

V_g ——干烟气排放量, m^3/kg ;

α ——过量空气系数, 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供给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比值, 燃煤锅炉的规定过量空气系数为 1.75;

经计算, 本项目锅炉干烟气排放量 $V_g = 4.635 m^3/kg$

经计算, 本项目锅炉干烟气量为 $2441161.8 Nm^3/a$

锅炉中污染物排放量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 采取物料衡算法计算本项目锅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源强。

a. 颗粒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dot{m}}}{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dot{m}}}{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囱)排放量, 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t, 取值 526.68t;

A_{ar} ——收到基灰分质量分数，%，取值 3.06%；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取值 50%；

η_c ——综合除尘效率，%，取值 99%；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根据《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2009），取值 15%。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5t/a，0.059kg/h，排放浓度 38.67mg/m³。

b. 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取值 526.68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值 0.04%；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值 10%；

η_s ——脱硫效率，%，取值 0；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而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值 0.4。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52t/a，0.095kg/h，排放浓度 62.27mg/m³。

c. 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

E_{NO_x} ——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_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根据《工业锅炉污

	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7-2021），燃生物质锅炉污染物炉膛出口浓度范围为 120~400mg/m³，本次评价取 260； η_{NOx}——脱硝效率，%，为 30。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C中C.2、C.3 计算。 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44t/a，0.278kg/h，排放浓度 182.21m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脱硝效率 3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30m高烟囱DA003 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量为 0.095t/a、0.152t/a、0.444t/a。排放浓度为 38.67mg/m³、62.27mg/m³、182.21mg/m³。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后，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 （3）蒸煮异味 本项目在蒸煮工序会产生极少量异味（臭气浓度），因排放量较小，且无有毒成分，故不构成明显影响。本评价不对异味（臭气浓度）做定量分析。本评价要求项目增加通风次数，加强车间内气体流通，异味（臭气浓度）可以及时排出。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烘干废气 本项目在烘干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见下表。
--	---

表 4-2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干燥	锯材、木片、单板	原木	烘干	工业废气量	Nm³/m³-产品	439	/
				挥发性有机物	g/m³-产品	0.27	直接排放

项目建成后年产单板 2083.5m³、棉签棒 694.5m³，，则烘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0075t/a，0.000468kg/h。烘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90%计），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同单板生产车间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则烘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675t/a，0.0000421kg/h，0.189mg/m³。

烘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75t/a，0.0000468kg/h。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 放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烟 气 量/ (m³/a)	质 量 浓 度 (mg/m³)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收 集 效 率 %	处 理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烟 气 量/ (m³/a)	质 量 浓 度 (mg/m³)	产 生 量 (t/a)	
单板生 产线	旋切机、 剪切机	单板生 产车间 排气筒 DA001	粉尘	产污系 数法	800000	574	0.459	布袋除 尘器	90	99	产污系 数法	800000	5.74	0.00459	1600
	烘干机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法	1219542	0.842	0.000 675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90	90	产污系 数法	1219542	0.189	0.00006 75	
棉 签 棒 生 产 线	抽棒机、 抛光机	棉签棒生 产车间排 气筒 DA002	粉尘	产污系 数法	800000	191.25	0.153	布袋除 尘器	90	99	产污系 数法	800000	1.912	0.00153	
/	锅炉	锅炉烟 囱	烟尘	物料	2441161.8	3867	9.5	低氮燃 烧	/	99	物料	2441161.8	38.67	0.095	

		DA003		衡 算 法				技术 +布 袋除 尘器			衡 算 法							
			SO ₂			62.27	0.152			/		0			62.27	0.152		
			NO _x			607.37	1.48			/		30			182.21	0.444		
表 4-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 间（h）						
				核算 方法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单板生产线	旋切机、 剪切机	厂 区	颗 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0.0319	0.051	洒水 降尘	/	产污 系数 法	0.0319	0.051	1600						
	烘干机		非 甲 烷 总 烃	产污 系数 法	0.0000468	0.000075	加强 车间 通风	/	产污 系数 法	0.0000468	0.000075							
	蒸煮池		臭 气 浓 度	/	/	少量	加强 车间 通风	/	/	/	少量							
单板棉签棒 生产线	抽棒机、 抛光机		颗 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0.0106	0.017	洒水 降尘	/	产污 系数 法	0.0106	0.01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可行性技术分析 本项目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脱硝效率 3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30m高烟囱DA003 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锅炉烟气采取措施为低氮燃烧器（脱硝效率 3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组合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的可行性技术。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4 中要求，本项目锅炉烟气通过 30m高烟囱DA003 排放，满足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6.1.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基材加工车间废气可行性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和活性炭吸附，故采用袋式除尘和活性炭吸附可行。单板生产车间排气筒DA001、棉签棒生产车间排气筒DA002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要求，两根排气筒距离为 45m，其距离大于两根排气筒高度之和，因此，按两根排气筒分别计算。 无组织粉尘经车间自然沉降、洒水降尘后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标准限值。 因此，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体现为低氮燃烧技术（脱硝效率 3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装置设备故障，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除尘装置
----------------------------------	---

设备故障，除尘效率降至 50%，如突然发现排放浓度异常，应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并在检修过后总结设备非正常工作原因，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量 kg/h	
生产用 热、 供暖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类比法	5.9	布袋除尘器故障	50%	类比法	2.95	1h
		NO _x		0.927	低氮燃烧器故障	0%		0.927	
单板生产车间	单板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87	袋式除尘器故障	50%		0.1435	
		非甲烷总烃		0.000421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50%		0.0002105	
棉签棒生产车间	棉签棒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96	袋式除尘器故障	50%		0.048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无组织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大气	颗粒物	单板生产车间 15m 高排气筒 DA001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棉签棒生产车间 15m 高排气筒 DA002	1 次/年
	颗粒物	生物质锅炉 30m 高烟囱 DA003	1 次/月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厂界	1 次/年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蒸煮废水和锅炉排污水。蒸煮废水生产运行阶段：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停产期间：利用电能单效高温蒸发器分批进行蒸发处理，不外排；锅炉排污水用于锅炉除渣降温、灰渣拌湿、车间及锅炉房洒水降尘，不外排。废水排放时间 1600h。

1、废气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氨氮≤25mg/L，BOD₅≤200mg/L，SS≤200mg/L，污染物产生量 COD：0.116t/a，氨氮：0.008t/a，BOD₅：0.067t/a，SS：0.067t/a。生活污水暂存至防渗污水储池，定期拉运至大箐山县污水处理厂。

(2) 蒸煮废水

本项目木材软化（蒸煮）工序会产生废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7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软化	木片、单板	原木	水浸	工业废水量	t/m ³ -产 品	0.24	/	/
				化学需氧量	g/m ³ -产 品	241	/	/

项目建成后年产单板 2083.5m³、棉签棒 694.5m³，则工业废水产生量为

	3.33t/d, 666.72t/a, 化学需氧量产生量为 0.00335t/d, 0.6695t/a, 产生浓度为 1004mg/L。 项目木材不用脱脂, 因此不采用碱水蒸煮, 蒸煮废水主要成分为: 木质素、纤维素及泥土等。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毛欢庆的《原木蒸煮废水的处理和循环回用》(《上海环境科学》1983 年第 4 期 7-12 页), 木材蒸煮水可采用混凝法向废水中投入一定量的混凝剂, 使废水中难以自然沉淀的细小悬浮物经过脱稳、凝聚、架桥等反应过程, 形成具有一定大小的絮凝体, 再在后续沉淀池中沉淀分离, 从而使污染物得以从废水中分离。蒸煮水在循环回用过程中 COD 和 SS 没有积累现象, 蒸煮水作循环回用可行。故本项目蒸煮水经混凝、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 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如企业临时停产, 蒸煮废水经混凝剂沉淀分离后在蒸煮池中暂存; 如企业长期停产, (每年 11 月中至次年 4 月末均停产, 属于长期停产) 停产时蒸煮废水利用电能单效高温蒸发器分批进行蒸发处理, 不外排。 (3) 锅炉排污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产排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可知, 工业废水产污系数为 0.356 吨/吨—原料, 燃生物质燃料锅炉(锅内水处理)工业废水产污系数为 0.259 吨/吨—原料(锅炉排污水), 本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燃生物质颗粒燃料量为 526.68t/a, 则锅炉排污水水量为 0.938t/d, 187.5t/a, 本项目锅炉废水 CO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中燃生物质燃料锅炉—全部类型锅炉(锅外水处理)的产污系数”进行计算, 即 COD 产生系数为 30 克/吨—原料。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使用量为 526.68t/a, 则 COD 产生量为 0.0158t/a。
--	--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332.8	350	0.116	/	/	类比法	332.8	350	0.116	1600
		氨氮			25	0.008		/			25	0.008	
		BOD ₅			200	0.067		/			200	0.067	
		SS			200	0.067		/			200	0.067	
生产	蒸煮废水	COD	类比法	320	1004	0.6695	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	/	/	/	
	锅炉排污水	COD	产排污系数法	208.33	75.84	0.0158	用于锅炉除渣降温、灰渣拌湿、洒水降尘	/	/	/	/	/	

2、大箐山县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内容，其评价范围应符合：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污水水质类型简单，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企业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表 4-9		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进水	2000	1200	500	50	
出水	≤500	≤300	≤400	≤30	
处理效率	75%	75%	20%	40%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至防渗污水储池,定期拉运至大箐山县污水处理厂,大箐山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1 万 m³,目前污水处理能力 0.7 万 m³/d(富余量约为 3000m³/d),污水处理采用 CASS 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废水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南岔河。大箐山县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64m³/d,剩余处理量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需求,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大箐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污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DW001	COD、SS、NH ₃ -N、BOD ₅	1 次/年	

三、噪声

1、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各设备、锅炉房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源强一览表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旋切机	/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封闭、加装减震、隔声设施	15	6	1		75	8:00-16:00	20	65	1
切板机	/	85		13	6	1		75		20	65	1
抽棒机	/	80		14	9	1		70		20	60	1
抛光机	/	80		11	8	1		70		20	60	1
自动锯	/	85		13	8	1		75		20	55	1
风机	/	75		4	3	3		70		20	50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点声源衰减公式（只考虑距离衰减，不考虑其他因素）： $L_P(r) = L_P(r_0) - 20\lg (r/r_0)$ 式中：L(r0)——声源 r0 处声级； r——噪声源到厂界的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点声源噪声值的叠加公式： $L_{pl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pli(T)——厂界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A）； Lplij——厂区内各声源的声压级，dB（A）； N——厂区内声源总数。 噪声源叠加后对四周厂界贡献值预测结果分析见表。												

表 4-12 项目各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 /m	声压级 dB (A)	距离 /m	声压级 dB (A)	距离 /m	声压级 dB (A)	距离 /m	声压级 dB (A)
旋切机	75	27.49	34	34.37	37	33.64	9	45.91
切板机	70	28.09	34	34.37	42	32.54	9	45.91
抽棒机	87	21.21	18	34.89	25	32.04	25	32.04
抛光机	85	21.41	19	34.32	27	31.37	24	32.39
自动锯	68	27.39	16	30.91	44	22.13	27	26.37
风机	50	21.37	38	18.4	62	14.15	5	36.02
预测值	33.34		40.99		38.62		49.34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2、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多为间断性噪声源，产生噪声的时段仅在白天。项目在设备上考虑选择低噪设备，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除选择比较好的设备外一般还需要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②建筑物隔声：通过建筑物封闭隔声和房屋内壁铺设吸声材料吸声降噪，可降低噪声厂界值，减轻影响。

③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根据厂区整体布置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集中控制。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

求。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要求，针对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噪声	昼间噪声等效 A 声级	厂界外 1m 东南西北，共 4 个点位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一般固废

①锅炉布袋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粉尘由低氮燃烧器（脱硝效率 30%）+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布袋除尘器收尘量约为 9.405t/a。属于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②单板生产车间、棉签棒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生产车间粉尘经集尘装置（收集效率 90%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量约为 0.5508t/a。属于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③炉渣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本项目锅炉灰渣污染物采取物料衡算法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text{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s}——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k_i——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526.68；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3.06；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取 10； $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根据生物质压块燃料检测报告，取 9580。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炉渣产生量为 31.02t/a，炉渣增湿降温后袋装密封收集，暂存于锅炉房内，定期由车拉运出厂，外售综合利用，不做长期堆存。 ④废木材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单板、棉签棒过程中会产生木材边角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边角废料产生量为 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树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桦木在扒皮工序中会产生树皮，桦树树皮占树木的比重约为 13%，树皮产生量为 26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在挑选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3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⑦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 2t/a，通过真空吸力将沉淀池底部的淤泥吸入车内，然后运输到指定处理地点，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⑧电能单效高温蒸发器产生的固体废物 电能单效高温蒸发器对蒸煮废水进行蒸发处理(废水中的固体废物浓度按均匀计算)，由于废水的浓度为 1004mg/L，这意味着在每升废水中含有 1.004 克的固体废物，因此，当蒸发 2.778 吨（即 2778 升）这样的废水时，产生的固体废物量可以通过以下计算得出：固体废物量(t)=废水体积(L)×废水浓度
--	---

	(mg/L)×10⁻³×10⁻³=2778×1004×10⁻⁶=2.79t/a，则蒸发后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后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本项目废润滑油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②废活性炭 根据废活性炭计算公式：V=（Q×C×T）/（E×D） 其中，V 表示活性炭的用量，单位为重量(kg)； Q 表示废气的流量，单位为体积(m³/h)； C 表示废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单位为质量浓度(mg/m³)； T 表示废气处理的时间，单位为小时； E 表示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单位为质量吸附量(mg/g)； D 表示活性炭的密度，单位为质量密度(g/cm³)。 根据上式可知，活性炭用量为 253.47kg，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效性，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2535t/半 a，0.5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年运营 200d，工作人员 2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
--	---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t/a。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5	设备维护	液态	烃类	年	T	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535 (0.507 t/a)	废气处理	固态	烃类	半年	T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代码	固废属性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最终去向
生产过程	锅炉布袋除尘器收尘	900-099-S59	固态	/	9.405t/a	外售综合利用	9.405t/a	外售利用
	单板生产车间、棉签棒生	900-099-S59	固态	/	0.5508t/a		0.5508t/a	

	产车间布袋除尘器收尘							
	炉渣	900-099-S03	固态	物料衡算	31.02t/a		31.02t/a	
	废木材边角料	900-099-S59	固态	/	2t/a		2t/a	
	树皮	900-099-S59	固态	/	260t/a		260t/a	
	不合格产品	900-099-S59	固态	/	1.32t/a		1.32t/a	
	沉淀池污泥	900-099-S07	固态	/	2t/a		2t/a	
	电能单效高温蒸发器产生的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态	/	2.79t/a		2.79t/a	
	废润滑油	900-249-08	液态	/	0.5t/a	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0.5t/a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	0.507t/a		0.507t/a	
	员工生活垃圾	900-099-S64	/	系数法	2.6t/a	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6t/a	垃圾填埋场
	环境管理要求：危废贮存库满足“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要求。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以减少污染，便于运输和生产调度。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应确保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在醒目位置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8-2023）要求，并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成品库房东侧	3m ²	分类收集集中贮存	1t	半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险废物贮存点	储存环节	垂直入渗	废润滑油	石油类	事故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处打“√”。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地面采用 C30P6 级抗渗混凝土，基层为 2mm 高密度聚乙烯做渗漏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平原区，属于地下水的低易污染区。本项目通过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造成泄漏事故的发生，事故状态下，工作人员会及时发现事故，并采取补救措施。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不易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从地下水保护环境角度分析可行。				
	六、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总体要求”中要求“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专项评价。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4-19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险废物贮存点	储存环节	垂直入渗	废润滑油	石油烃	事故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下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

运营期对土壤的影响分析：

正常贮存情况下，本工程物料储存不会泄露，危险废物贮存点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项目基本无污染物排放到土壤中，对土壤基本无影响。在项目事故状态下物料渗漏，可能对土壤产生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可能产生土壤环境污染为运营期储存物料渗漏污染物随入渗包气带。

一旦上述污染途径存在，进入土壤的污染物与土壤溶液、空气、矿物质、有机质和微生物之间发生物理、化学和生物变化，形成污染物在表土层和土体中滞留、土壤溶液驱动下污染物迁移、污染物化学与生物转化将形成局地土壤污染。

保护措施与对策：

监控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是避免土壤污染的最有效、最切实可行的措施。对此，提出以下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a、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点的环境管理。严禁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污染；

b、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防渗措施，严格按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工程施工。定期进行巡查，发现泄漏及时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采用 C30P6 级抗渗混凝土，基层为 2mm 高密度聚乙烯做渗漏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评价结论：本建设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现状较好，根据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从土壤环境要素考虑本项目可行。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行)》表 1 中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故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物质风险识别详见表 4-21。

表 4-21 物质风险识别

序号	来源	风险物质	CAS 号	大气毒性重点浓度值		存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毒性重点浓度-1 (mg/m ³)	毒性重点浓度-2 (mg/m ³)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油类物质(废润滑油)	/	/	/	0.5	2500

本次评价过程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 $Q=0.0002<1$ 。

表 4-22 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油类物质 分布：危险废物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危险物质存在泄漏诱发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会产生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污染物造成大气环境的污染。 对地表水的影响：泄漏或渗漏的油类物质一旦进入地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污染首先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景观破坏，产生严重的刺鼻气味；其次，由于有机非甲烷总烃物质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形成一层油膜使空气与水隔离，造成水中溶解氧浓度降低，逐渐形成死水，致使水中生物死亡；再次，由于废润滑油的可生化性较差，造成被污染水体长时间得不到净化，完全恢复则需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 对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的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较为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污染，将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根本无法饮用。又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的油类物质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即便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地下水要完全恢复也需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采用 C30P6 级抗渗混凝土，基层为 2mm 高密度聚

	乙烯做渗漏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
	通过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以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经采取相关防渗措施，能够有效的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对环境影响较小。泄漏物质进入排水系统的概率较小，通过运营期加强运营管理，基本可避免泄漏物质对地表水的影响。
	风险评价分析结论：项目运营期，企业要认真落实并严格执行本报告中关于风险防范等方面的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杜绝违章操作，完善各类安全设备、设施，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编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并遵守风险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如此可以使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极大程度降低，使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水平。在此前提下，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运营具备可行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单板生产车间 DA001	粉尘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棉签棒生产车间 DA002	粉尘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锅炉 DA003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生物质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脱硝效率3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通过30m 高烟囱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
	厂区	粉尘	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厂内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暂存至防渗污水储池,定期拉运至大箐山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大箐山县污水处理厂进水

			处理后排入西南岔河。	指标
	蒸煮废水	COD	生产运行阶段：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停产期间：利用电能单效高温蒸发器分批进行蒸发处理，不外排	/
	锅炉排污水	COD	用于锅炉除渣降温、灰渣拌湿、车间及锅炉房洒水降尘，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锅炉风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职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②废木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树皮：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⑥炉渣：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渣增湿降温后袋装密封收集，暂存于锅炉房内，定期由车拉运出厂，外售综合利用。 ⑦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⑧电能单效高温蒸发器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⑩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做好分区防渗。加强劳动安全管理，按要求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加强日常管理。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建设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应制定实施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降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消除事故风险隐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 为全面贯彻和落实国家以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企业内部污染物排放监督控制，企业内部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机构。 （1）环境管理的目的和意义 环境管理的目的是对损坏环境质量的人为活动施加影响，以协调经济与环境的关系，既达到发展经济满足人类的需要，又不超出环境容量的限制。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运营期的风险事故。为最大限度地减轻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制，落实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显得尤为重要。通过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提高员工环保

	意识、规范企业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实现污染预防，以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统一。 (2) 环境管理目标 ①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工程在运营期环保措施得以落实的重要保证。通过环境管理，可以使工程运营和环境保护得以同步实施，使地方环保部门具有可监督的依据。通过环保措施的实施及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②确保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达到设计要求，确保废气通过相应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确保设备噪声经隔音减震后达到相应标准。 (3)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①环境管理机构 环境管理机构分为外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外部环境管理机构指政府性环境管理机构，内部环境管理机构是指企业内部所建立的环境保护专门机构。 本项目运营期安达市聚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项目的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作为企业管理体系中的一部分，应与之相协调统一。实行领导下“一人主管，分工负责；职能部门，各负其责；落实基层，监督考核”的原则，建立以领导为核心的全员责任制的环境管理体系。使环境管理贯穿于机构管理的整个过程，并落实到各个层次，分解到各个环节，把机构管理与环境管理紧密地结合起来，不但要建立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和各种规章制度，也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和各种规章制度，使机构的环境管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②环境管理职责 a、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方针、政策、法规等； b、审定、落实并组织实施污染治理方案，督促企业污染治理资金的落实与使用，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及环保设施的正常运
--	--

	行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对环保设施运行、设备维护保养、生产操作监督、危险源区块巡回检查、工艺技术改造等内容实施全面环境管理。 c、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出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办法和污染事故应急措施与预案，制止或减缓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d、协同上级环境管理部门检查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定期对“三废”排放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为环保设施的更新改造提供可靠依据。 e、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保护科学知识普及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①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原则 a、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便于定期监测。 b、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②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a、排污口的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b、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排放污染物的规范化采样点。 ③排污口立标管理 企业污染物排放口的标志，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示例见表 5-1。
--	---

表 5-1 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排放位置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④排污口建档管理

a、要求使用国家环保部门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b、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2、环境监测计划制度

(1) 环境监测计划的目的、原则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和环境监理的主要保证条件，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是为了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时间和实施方案

提供依据。因此，应建立相应环境监测机构和制定相应环境监测制度。制订的原则是根据预测的主要环境影响及可能超标的地段及超标指标而定。

（2）监测机构

在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后与监测单位签订运营期环境监测合同，保证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3）采样方法描述

对每项监测指标都应注明其选用的采样方法。废气非连续采样的，应注明每次采集的样品个数。废气采样应注明每个监测点位设置的采样孔和采样点个数。

3、环保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验收监测项目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2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3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脱硝效率 3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30m 高烟囱 DA003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

		厂区	颗粒物	厂区绿化，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无组织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厂内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体废物	锅炉布袋除尘器收尘	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处置率 100%	
		单板生产车间、棉签棒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收尘			
		炉渣			
		废木材边角料			

		树皮		
		不合格产品		
		沉淀池污泥		
		电能单效高温蒸发器产生的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	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		
		员工	统一收集后,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排污许可衔接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提出：①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②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

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正式投产运行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5、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5-3。

表 5-3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表

类别		环保内容	总投资额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4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4
		低氮燃烧技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烟囱	7
	废水	沉淀池	3
		防渗污水储池	2
	噪声	减震垫	1
	固体废物	垃圾桶	0.1
		危险废物贮存点	4
环保投资总计			28.1

	项目总投资	100
	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	28.1%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8.1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8.1%。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技术上是可行的，项目运营应采取的污染防治投资也是十分必要的。	

六、结论

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将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有效措施后，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在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前提下，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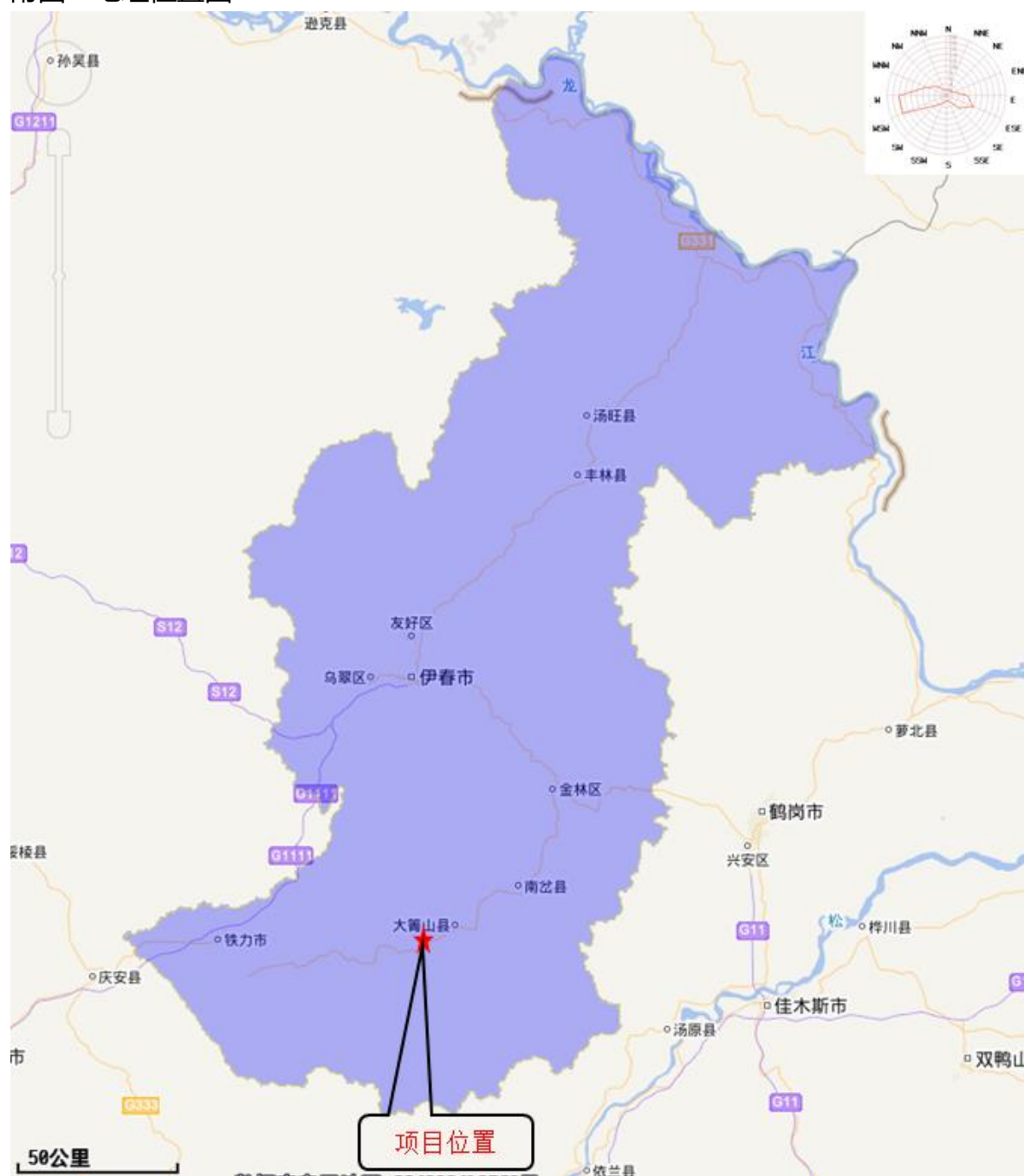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95t/a	/	0.095t/a	0.095t/a
	SO ₂	/	/	/	0.152/a	/	0.152/a	0.152/a
	NO _x	/	/	/	0.444t/a	/	0.444t/a	0.444t/a
	工业粉尘	/	/	/	0.0741t/a	/	0.0741t/a	0.0741t/a
	非甲烷总烃	/	/	/	0.00014t/a	/	0.00014t/a	0.00014t/a
废水	COD	/	/	/	0.116t/a	/	0.116t/a	0.116t/a
	BOD ₅	/	/	/	0.067t/a	/	0.067t/a	0.067t/a
	SS	/	/	/	0.067t/a	/	0.067t/a	0.067t/a
	氨氮	/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锅炉布袋除尘器收尘	/	/	/	9.405t/a	/	9.405t/a	9.405t/a
	单板生产车间、棉签棒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收尘	/	/	/	0.5508t/a	/	0.5508t/a	0.5508t/a
	炉渣	/	/	/	31.02t/a	/	31.02t/a	31.02t/a
	废木材边角料	/	/	/	2t/a	/	2t/a	2t/a
	树皮	/	/	/	260t/a	/	260t/a	260t/a
	不合格产品	/	/	/	1.32t/a	/	1.32t/a	1.32t/a
	沉淀池污泥	/	/	/	2t/a	/	2t/a	2t/a
	电能单效高温蒸发器产生的固体废物	/	/	/	2.79t/a	/	2.79t/a	2.79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5t/a	/	0.5t/a	0.5t/a
	废活性炭	/	/	/	0.507t/a	/	0.507t/a	0.50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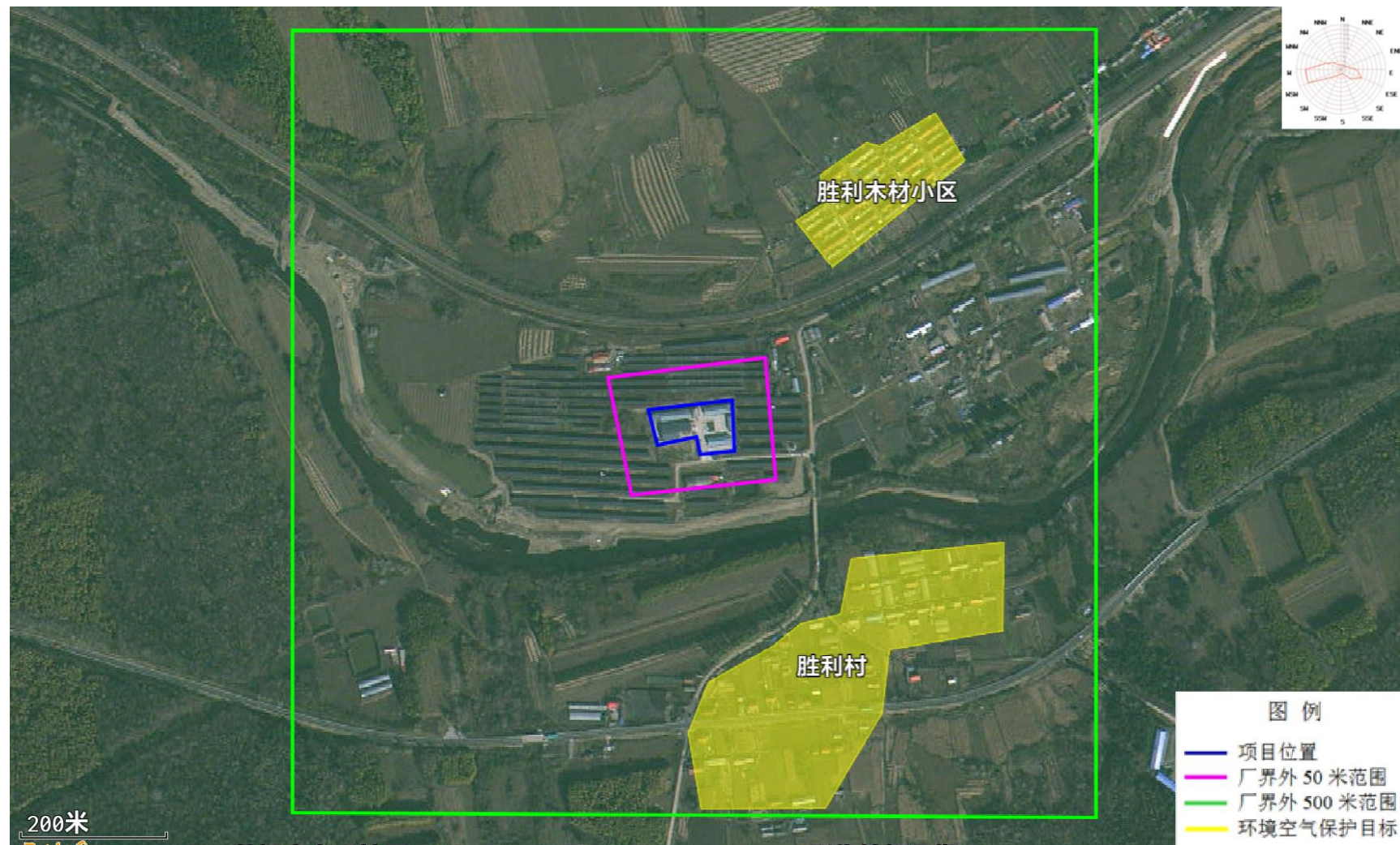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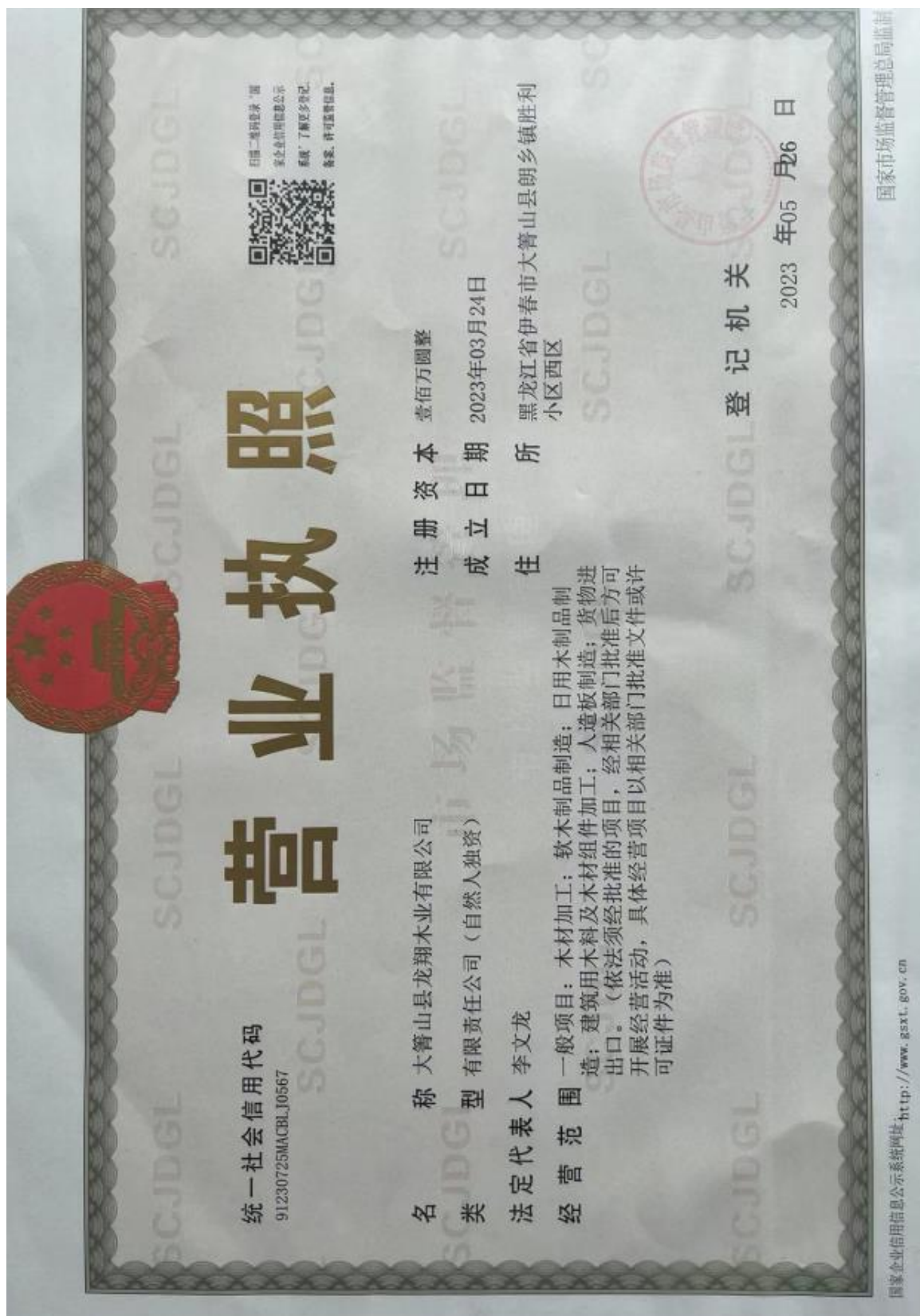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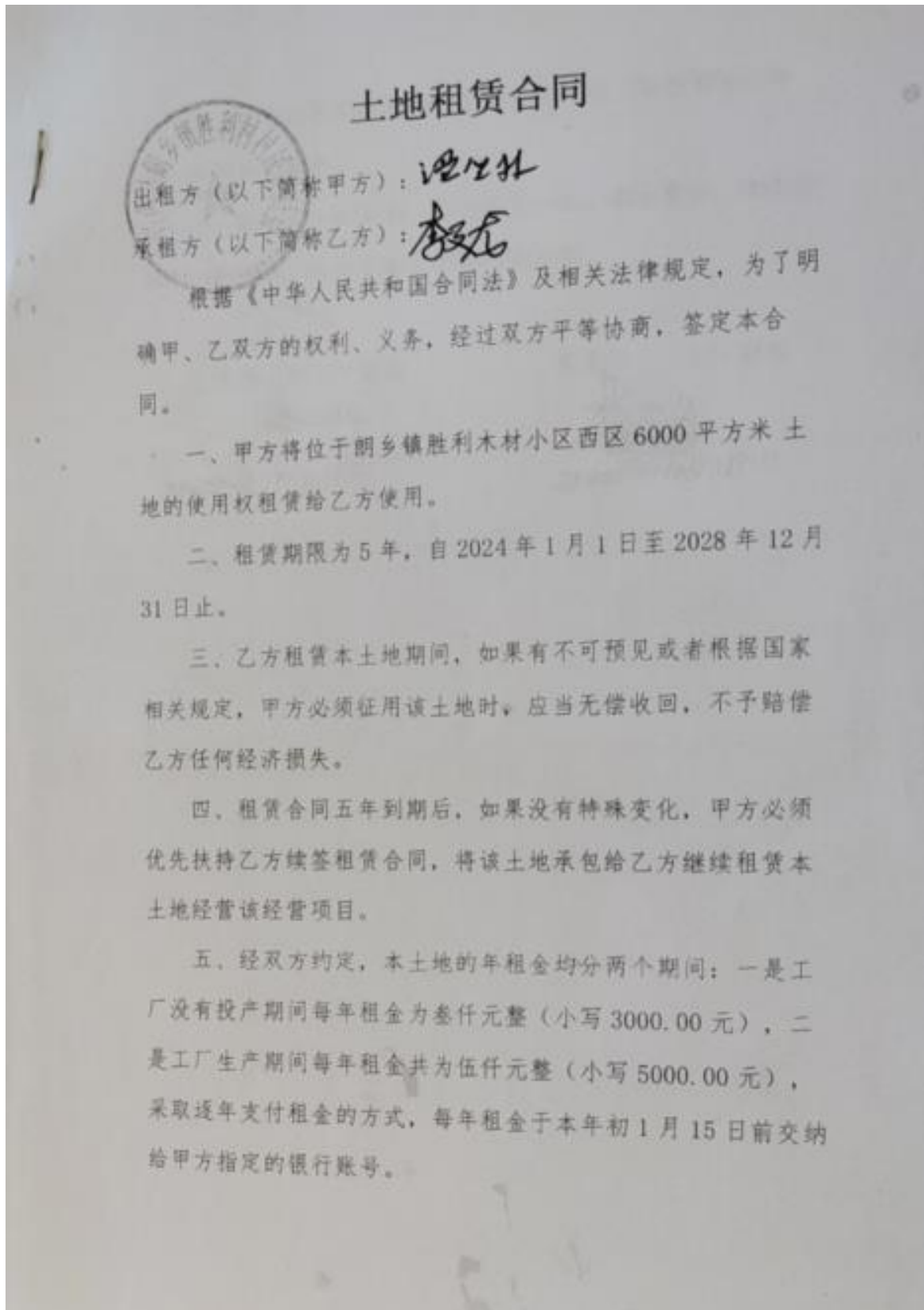
附图 4 伊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3 土地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2025 年 3 月 6 日，根据企业李文龙在影像认定的大箐山县龙翔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建设项目地块，通过落图经国家质检下发的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该地块地类为工业用地。

特此说明。



附件 4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16052025058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XMM2019011701
Report ID

产品名称 生物质
Name Of Sample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委托单位 依兰志能祥赢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Customer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STATE GRID HEILONGJIANG ELECTRIC POWER COMPANY LIMITED ELECTRIC POWER
RESEARCH INSTITUTE

地址(Add):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建北街61号
电话(Tel): 0451-53682071

邮编(Post code): 150030
传真(Fax): 0451-53682071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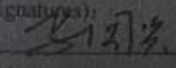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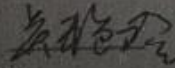
TEST RESUL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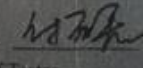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Report ID): HXMM2019011701

样品名称 Sample	玉米秸秆	规格型号 Type/Model	/
委托单位 Customer	依兰必能祥鑫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到样或抽样日期 Data of delivery or Sampling	2019年01月17日
样品来源 Come From	同上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e	/
检测环境 Environment For Test	环境温度: 20-21℃; 环境湿度: 30-31%RH		
检测项目 Test Item	13		
检测依据 Standard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方法 GB/T 287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方法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方法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方法 GB/T 30726-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灰熔融性的测定方法 GB/T 30727-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方法 GB/T 30733-2014 煤中碳氢氮的测定方法 仪器法		
主要仪器 Main Instrument	碳氢氮测定仪 (4166)、全自动测硫仪 (3398)、全自动工业分析仪 (0951011031)、自动量热仪 (97061473)、干燥箱 (99066)		
备注 Note	/		
检验结论 Test Summary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1月22日 Date of Approval		

签字(Signatures):

批准: 
Approval

审核: 
Verification

主检: 
Chief Tester

地址(Add):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建北街61号
电话(Tel): 0451-53682071

邮编(Post code): 150030
传真(Fax): 0451-53682071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Report ID): HXMM2019011701

样品名称(Sample): 玉米秸秆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全水分 Mar, %	
水分 Mad, %	37.23
灰分 Aar, %	4.36
挥发分 Vdaf, %	3.06
固定碳 FCar, %	84.35
弹筒发热量 Qb,ad, MJ/kg	9.35
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6.92
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d, MJ/kg	9.58
全硫 Star, %	17.66
硫 Car, %	0.04
氢 Har, %	30.06
氮 Nar, %	3.17
氧 Oar, %	0.32
	26.12
以下空白 End of Report	以下空白 End of Report

地址(Add):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建北街 61 号
电话(Tel): 0451-53682071

邮编(Post code): 150030
传真(Fax): 0451-53682071

附件 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XHP202210-10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 铁力市中林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 托 检 测

样品类别 : 环境空气



黑 龙 江 禹 翔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编制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不得复制，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 3、委托送检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委托样品的检测项目的符合性。
- 4、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5、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商业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大街 1377 号欧美亚阳光家园

BH04 号楼 S03 号商服

电话：0451-59998899

传真：0451-59998899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铁力市中林木业有限公司		
地 址	铁力市朗乡镇河东工业园区		
项 目 名 称	铁力市中林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联 系 人	刘晴	联 系 电 话	15765562692
样 品 类 别	环境空气		
采 样 人 员	张铎、刘爽等	采 样 日 期	2022.10.22~2022.10.24
分 析 人 员	张铎、刘爽等	分 析 日 期	2022.10.22~2022.10.27
环 境 条 件	2022.10.22 天气多云, 西北风, 风速 2.7m/s 2022.10.23 天气晴, 西北风, 风速 1.8m/s 2022.10.24 天气晴, 西南风, 风速 1.4m/s		

二、样品信息

类别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表观性 状/特征
环境空气	2022.10.22	项目所在地 1#	ZLG2210220101	滤膜
	2022.10.23		ZLG2210230101	
	2022.10.24		ZLG2210240101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智能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YXE055 恒温恒湿箱 LHS-50CH YXE011 分析天平 AUW120D YXE026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项目所在地 1#	2022.10.22	总悬浮颗粒物	96	$\mu\text{g}/\text{m}^3$
	2022.10.23		92	$\mu\text{g}/\text{m}^3$
	2022.10.24		105	$\mu\text{g}/\text{m}^3$

(以下空白)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马艳

审核人: 马艳

签发人: 马艳

签发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 6 总量计算说明

一、锅炉废气核定排放量计算

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燃料低位发热量为 9.58MJ/kg（2288.662kcal/kg），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量为 526.68t/a。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计算锅炉烟气量。

$$V_0 = 0.0889(C_{ar} + 0.375S_{ar}) + 0.265H_{ar} - 0.0333O_{ar}$$

式中：

V_0 ——理论空气量， m^3/kg ；

C_{ar} ——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取值 30.06。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值 0.04。

H_{ar} ——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取值 3.17。

O_{ar} ——收到基氧的质量分数，%；取值 26.12。

经计算，理论空气量 V_0 为 $2.644m^3/kg$ 。

1kg固体或液体燃料产生的干烟气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V_{RO2} = V_{CO2} + V_{SO2} = 1.866 \times \frac{C_{ar} + 0.375S_{ar}}{100}$$

$$V_{N2} = 0.79V_0 + 0.8 \times \frac{N_{ar}}{100}$$

$$V_g = V_{RO2} + V_{N2} + (\alpha - 1)V_0$$

式中：

V_{RO2} ——烟气中二氧化碳（ V_{CO2} ）和二氧化硫（ V_{SO2} ）容积之和， m^3/kg ；

C_{ar} ——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取值 30.06；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值 0.04；

V_{N2} ——烟气中氮气量， m^3/kg ；

N_{ar} ——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取值 0.32；

V_0 ——理论空气量， m^3/kg ；

V_g ——干烟气排放量， m^3/kg ；

α ——过量空气系数，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供给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比值，
燃煤锅炉的规定过量空气系数为 1.75；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干烟气排放量 $V_g=4.635\text{m}^3/\text{kg}$

颗粒物核定排放量 $=4.635\text{Nm}^3/\text{kg}\times 526.68\text{t/a}\times 50\text{mg}/\text{m}^3\times 10^{-6}\times 1=0.122\text{t/a}$

SO_2 核定排放量 $=4.635\text{Nm}^3/\text{kg}\times 526.68\text{t/a}\times 300\text{mg}/\text{m}^3\times 10^{-6}\times 0.8=0.586\text{t/a}$

NO_x 核定排放量 $=4.635\text{Nm}^3/\text{kg}\times 526.68\text{t/a}\times 300\text{mg}/\text{m}^3\times 10^{-6}\times 1=0.731\text{t/a}$

二、工业粉尘

本项目单板生产车间造段、扒皮、旋切、剪切和棉签棒生产车间抽棒、抛光、截据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1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下料	建筑用木料、实木地板、其他木制品（木制容器、软木制品）	木材	切割/旋切	工业废气量	$\text{Nm}^3/\text{m}^3\text{-产品}$	600	/
				颗粒物	$\text{kg}/\text{m}^3\text{-产品}$	245×10^{-3}	袋式除尘

项目建成后年产单板 2083.5m^3 、棉签棒 694.5m^3 ，共计 2778m^3 。

工业粉尘核定排放量： $1666800\text{m}^3/\text{a}\times 120\text{mg}/\text{m}^3\times 10^{-9}=0.2\text{t/a}$ 。

三、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烘干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2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干燥	锯材、木片、单板	原木	烘干	工业废气量	$\text{Nm}^3/\text{m}^3\text{-产品}$	439	/
				挥发性有机物	$\text{g}/\text{m}^3\text{-产品}$	0.27	直接排放

项目建成后年产单板 2083.5m^3 、棉签棒 694.5m^3 ，共计 2778m^3 。

非甲烷总烃核定排放量： $1219542\text{m}^3/\text{a}\times 120\text{mg}/\text{m}^3\times 10^{-9}=0.146\text{t/a}$ 。

四、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暂存至防渗污水储池，定期拉运至大箐山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量为 332.8t/a。

COD: $332.8\text{t/a} \times 350\text{mg/L} \times 10^{-6} = 0.1165\text{t/a}$

氨氮: $332.8\text{t/a} \times 25\text{mg/L} \times 10^{-6} = 0.0083\text{t/a}$

附件 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大箐山县龙翔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建设项目

申请单位：黑龙江澜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01 月 17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品

1. 概述

大箐山县龙翔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建设项目位置涉及伊春市大箐山县；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91.38%。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大箐山县龙翔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	是	伊春市	大箐山县	大箐山县一般生态空间区	小于 0.01	8.6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伊春市	大箐山县	巴兰河巴兰河带岭区大箐山县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伊春市	大箐山县	大箐山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伊春市	大箐山县	大箐山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是	伊春市	大箐山县	大箐山县其他区域	小于 0.01	91.38%

注：表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7256310001	大箐山县地下水环境	伊春市	大箐山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2. 示意图



大簪山县龙翔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大箐山县龙翔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72530002	大箐山县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 2. 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 三、环境风险防控 √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 2023 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 2023 年 9 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 2023 年 9 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 2023 年 9 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